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09月05日（星期五）12時10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委員擔任本學年度性平會成員，為校園性別事件努力。

二、列管事項：無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（一）本校113學年度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共計19件，所有事件皆已結案。

（二）本學年委員共有6位男性、9位女性，符合性平法規定女性人數須過半。

（三）性平委員業務執掌說明。

1. 對事件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。
2. 參與校內性平會議。
3. 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。

（四）113年性平三法修正重點說明。

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修法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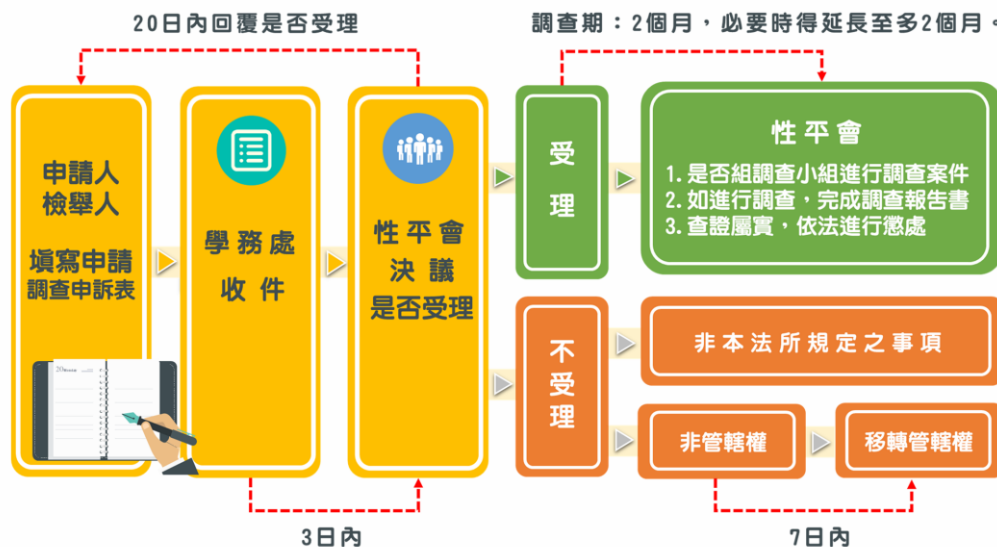


擴大防護網 • 軍警各級學校、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，實習場域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，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、工友定義	求償 • 行為人若是校長或教職員，受害學生因該事件受損害，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，若非財產損害，亦可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也可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師生戀 • 未成年禁止師生戀；若為成年學生校長與教職人員，不得利用權勢發展師生戀	被害人保護 • 行為人若為校長或教職員，調查小組成員須全部外聘 • 被害人若不服調查結果，可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申復
學生參與 •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、學校的性平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	通報義務罰則 • 校長或教職員無正當理由未於24小時內通報，或變造、湮滅相關證據，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

資料來源/NOWnews採訪整理 設計/NOWnews社群中心

（五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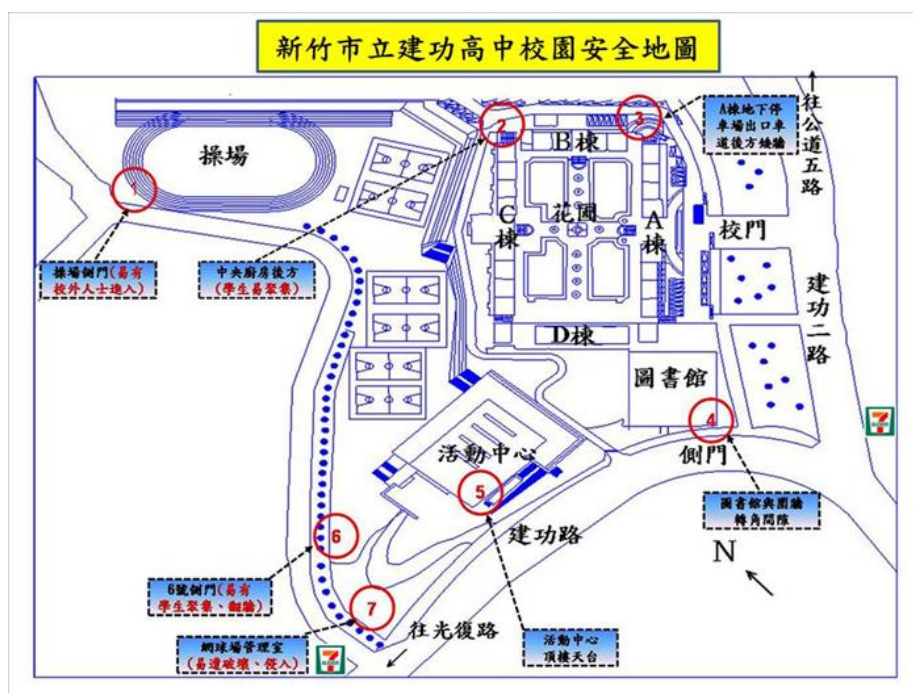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處理程序



(六) 教育部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》重點。

1. 教師應嚴守師生界線，維護教育專業與學生權益。
2. 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任何性或情感關係，無論是否兩情相悅，皆違反專業倫理。
3. 與成年學生若有教學、指導、輔導等權勢不對等關係，亦不得發展情感或性關係。
4. 避免與學生過度私下互動，如半夜私聊、送禮、單獨接送、出遊、邀至住處等。
5. 若發現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並通報學校。
6. 學生如有情緒困擾，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資源，避免個人介入。

(七) 校園安全地圖檢視。



持續更新校安地圖，並於集會與學校網站公告提醒全校師生共同留意，打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(一) 案由一：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4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審議。

1. 說明：本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，請委員審議。
2. 決議：通過本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12時29分。